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請假）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請假）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顏代理主任輝德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請假）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邱組長萌芬(臺東縣選委會)

蔡課員水蓮（臺東縣選委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田雅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信芳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87C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70 號刑事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田雅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87C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信芳 3,24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28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蔡委員麗雪聯絡不上外，其餘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徐信芳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79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余忠義當選第 11 選舉區議員，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余議員復參加 101 年 8 月 18 日該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並當選鄉長，經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訂於 101 年 9 月 3 日就職，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余議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另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均應補選。該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 1 名，以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含當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 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1 年度考試計畫，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將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10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將舉行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1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將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勞工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等因素，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1 年 9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1 年 10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
抽籤
- (六) 101 年 10 月 3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1 年 11 月 4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
覽
- (九) 101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十)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公辦政見
發表會等
- (十一) 10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101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1 年 12 月 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
競選費用

六、上開補選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臺東縣政府編列。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縣議員補選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 一、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期，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 二、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審議通過，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依該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98 年 9 月 4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6 號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選舉，臺東縣第 11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1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4,597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6,097,000 元整。

五、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臺東縣第 11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1 年 5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位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	1	4,597	3,218	30	96,540	6,000,000	6,096,540	6,097,000

民								
---	--	--	--	--	--	--	--	--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予以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前經提本會第四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邀集本會業務單位及相關選舉委員會妥適評估規劃」。
- 二、本會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本會業務處及所屬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選舉委員會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會議竣事。
- 三、茲依會議研商決議說明如下：
 - (一)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其中有關本獎章之「頒給條件」，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增訂第四款「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
 - (二) 本獎章之「核頒人數」，經會議考量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四款因素，不宜限定核頒人數。
 - (三) 本獎章之「授予之榮典」，依現行「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送行政院核定。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送行政院核定。

二、修正如下：

(一) 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部分文字（如附件 1）。

(二) 修正附表一「獎章式樣及圖說」及附表三「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內容（如附件 2）。

第六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李宗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郁文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56130B 號函辦理。

二、本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李宗富，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8 月 28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56130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

之日（101年8月28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南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數10名，應當選名額4名（應有婦女當選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附件2-當選情形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郁文得票數7,810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522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1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10分）。

附件 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選舉業務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給選舉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選舉業務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
 - 二、對選舉業務提出興革方案，經本會採行獲致重大成效。
 - 三、對選舉問題之研究發展，具有特殊價值或重大貢獻。
 - 四、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對選舉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不得以同一事蹟重複申請。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四條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頒給本獎章：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 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
-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格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本獎章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本會人員：由其服務單位主管長官推薦。
 - 二、本會所屬機關人員：由其服務機關推薦。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由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三，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公開頒給之。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附表一 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選舉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直徑	本獎章五·六公分
圖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上蓋、大芒、二芒三部分，上蓋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徽，象徵秉持公正、公平、不偏不倚的精神，獨立行使職權。大芒分五組立體金鑽金色光芒及藍紅白相間光芒各五道交互組成，與本會會徽所代表之精神相互輝映。二芒以皇冠及三道黃色光芒各五道交互組成，象徵獲此章者，對於我國選舉著有輝煌功績，榮光四射。</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授帶以藍、白、紅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其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u>背面刻上一等、二等、三等選舉專業獎章與編號。</u></p>

附表三

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單位、團體)及職務				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請填列後附具體事蹟表)				
依據法令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條第 款		請頒獎章等級		
請頒及核轉機關(構)、團體、單位考評	首長(負責人)或主管職	評	語	簽章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主任委員核定
審查意見		核頒獎章等級		召集人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一欄，非中華民國人民請填護照號碼。
- 二、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
- 三、具體事蹟請填列於後表
- 四、加粗線條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列。

具體事蹟